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内可滚动操作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发展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内可滚动操作。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为公司关联方。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六）投资实施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需按规定另行审议。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较大，此项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